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校园安全设施定制及安装项目 造价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 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下厝村 联系人：廖岳鑫 联系电话：13727674125
3	中介服务名称	校园安全设施定制及安装项目造价结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业务能力。 4.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2)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3)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对校园安全设施定制及安装项目造价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2. 最终形成并提供纸质项目结算审核书 2 份。 3. 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编制并形成纸质结算审核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干价）2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满足本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需要为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选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汕头市潮阳区下厝初级中学

2026年3月12日

